

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6屆第3次委員會議會  
議記錄

一、時間:2023年9月27日(三)下午5:00

二、地點: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

廖國竣委員 環海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

高娟娟委員 彰化縣保護少年婦幼協進會理事長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

四、主席:許書維主委

五、主席致詞: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三次委員會議，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兒少相關問題一直是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之一，本次委員會議希望能跟大家一起探討，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議題，期望借用媒體力量，讓社會大眾持續重視這個議題，我們開始進行議題討論。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送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K號函辦理。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衛福部於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2月17日施行。

三、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細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

辦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合作，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依其手段針對拍攝、自拍、製造、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提高刑責，並將境外犯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者。

為配合本條例修正網路業者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規定，及新增業者不願意配合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之處罰，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

委員提出幾年前發生的肉圓爸為例，新北市一名林姓男子，因肉圓未加辣就對孩子家暴，新聞上若公布肉圓爸的影像，那麼也讓這位受虐兒的身分被特定，所以也不能公布肉圓爸的長相。而在父母是公眾人物時，在公布親屬姓名，也會讓孩子被認出，所以也是不能報導的，希望新聞相關製播人員應該多加留意避免出現相同錯誤。

決議：透過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受保護的兒童少年範圍擴大也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兒少，讓受害人傷害降至最低，讓少年往後繼續在健全正常生活環境成長，為了達成此目標，親屬的陪伴引導及相關教育至關重要，減低司法程序對兒少的心理壓力、重建家庭之間的功能與聯繫，製播人員詳讀施行細則，避免在採訪與播報工作上出現違規事項，一切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

利益為前提。

## 第二案

案由：電視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時，應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有關 QR code 標示及播出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依據置入贊助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相關 QR code 圖卡係認定為冠名贊助之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二) QR code 及冠名名稱如係透過輪動方式呈現，應基於維護觀眾收視權益為優先之考量，避免以過度急促之動態呈現；另其更動頻率請依電視公會通過之「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節目冠名贊助自律規範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請相關從業人員都應該遵守上述之規定，另因應明年總統及立委選舉，請編審人加強 NCC 廣告播放與節目製作之相關法規的規定，避免違法受罰。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語：預祝委員中秋節愉快。

九、散會